

## 香港兒童朗誦公開賽 2020 比賽章程

HONG KONG JUNIOR SPEECH CONTEST 2020

<b>比賽目的</b>	朗誦與語文教學是分不開的，通過朗誦，可讓孩子感悟到語言的藝術美，同時冀望通過比賽提升小朋友自信心及表達能力。 由於疫情關係，本次比賽參賽者只需使用手提電話、電腦或任何攝錄儀器，上載小朋友朗誦片段，即可參加比賽，希望小朋友於較為熟悉的環境下表演，能有更佳發揮，為日後的公開朗誦建立更自信的基礎。
<b>比賽日期</b>	2020年3月1日至4月30日
<b>比賽形式</b>	自行於網上或Whatsapp提交參賽朗誦影片檔案
<b>參賽資格</b>	現時就讀於香港或澳門之幼稚園或小學學生
<b>參賽組別</b>	幼稚園分組：K1組/K2組/K3組 小學分組：小學初級組(P1-P2)/小學中級組(P3-P4)/小學高級組(P5-P6)
<b>參賽語言</b>	每個參賽組別設有英語、粵語、普通話組別，以獨誦形式作賽
<b>參賽誦材</b>	參賽者自選誦材（歡迎使用學校朗誦節誦材）
<b>獎項及榮譽：</b>	每一個比賽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將獲頒證書及獎杯。 80分或以上參賽者將獲得優良獎狀及獎牌。 75-79分參賽者將獲得良好獎狀。 其他參賽者將獲發參與證書。
<b>報名費用</b>	每項目之報名費為港幣\$180元正。
<b>報名方法</b>	網上直接報名或Whatsapp報名
<b>報名截止日期</b>	2020年4月30日
<b>影片提交限期</b>	2020年5月5日晚上11時59分
<b>比賽結果公佈</b>	2020年5月20日於本會網站公佈
<b>比賽細則</b>	
<b>參賽資格</b>	1. 參賽者必須為香港或澳門之幼稚園或小學學生。 2. 本次比賽不設團體賽，參加者可直接以個人身份報名比賽
<b>比賽規則</b>	1. 自選誦材。 2. 比賽限時三分鐘。 3. 參賽者可於表演時，背誦誦材或手持誦材讀誦；唯本會鼓勵參賽者能背誦有關誦材，以達到流暢之表演效果。 4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英語、粵語、普通話組別。 5. 個人參賽者可同時參加不同組別及項目，但每一項目只可選一篇誦材作賽。大會將以語言及年級分組（例如：K2粵語組）。
<b>獎項安排：</b>	1. 每一個比賽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將獲頒證書及獎杯。 2. 80分或以上參賽者將獲得優良獎狀及獎牌。 3. 75-79分參賽者將獲得良好獎狀。

## 報名及參賽安排

4. 其他參賽者將獲發參與證書，以作鼓勵。
5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1. 每組別賽事之報名人數設有上限，先到先得。
2. 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影印本或附有相片之學生手冊的圖檔。
3. 報名方法：
  - 甲、網上直接報名，填妥網上報名表格後，以信用咭經 Paypal 付款直接繳費。報名成功後，參賽者會經電郵收到「比賽片段提交」資料。
  - 乙、Whatsapp 報名，將報名資料發送到本會 Whatsapp，經轉數快 /Payme/銀行入帳/ATM 櫃員機轉帳，入數後截圖或拍照銀行收據傳回本會即可。報名成功後，參賽者會經 Whatsapp 收到「比賽片段提交」資料。
4. 參賽者朗誦比賽誦材資料及片段可於報名時**即時或之後**經本會網頁提交及上載、上載到 Google Drive (提供連結)、經 Whatsapp 提交 (本會帳號：+852 64646949)
5. 最遲上載日期：2020 年 5 月 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，遲交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6. 報名費用繳交後，報名費一概不獲發還。

## 錄影須知

1. 參賽者朗誦比賽時限為 3 分鐘，比賽片段大小限制為 200MB。
2. 每項比賽只可上載一則比賽片段，片段可使用一般智能手機或攝錄機拍攝，請注意需於安靜環境下拍攝。
3. 每段片段開始時，參賽者必需先清晰說出參賽者全名 (可以英文、普通話或粵語讀出)。
4. 鏡頭須正面拍攝，片段中要清晰顯示出參賽者的面容及上半身。
5. 比賽片段不可剪接及不可進行任何形式之後期製作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6. 所有比賽錄影片段**只可提交一次**，一經上載或遞交，則不能重新上載或遞交。
7. 上載之比賽片段必須為參賽者本人為本次比賽拍攝，本會並不接受為其他目的拍攝之影片作參賽影片之用。
8. 比賽結果公佈後，部份得獎者之參賽片段將可能上載於本會網頁或 Facebook 專頁，以分享得獎作品。

## 其他規則

1. 凡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，即表示同意本會將參賽片段用於與本會有關的推廣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網站、社交平台、刊物及公開播放等，並無需徵求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，並保留採用作品之最終決定權。
2. 參賽者必須參報符合本會設定資格之組別。如有違規者，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而已繳報名費亦不獲發還。
3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所定規則，如有違規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任何參賽者資格。
4. 本會及比賽評判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依歸，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5. 主辦機構保留任何賽事規則及條款、獎項、評判、賽事及分組安排之更改權利，而毋須事先作出知會。
6. 請詳閱比賽章程規則；一經報名，參賽者或其家長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比賽章程及大會之安排。

7. 本會保留修改本比賽章程規則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8. 參賽者一旦遞交報名表格，則相等於接納上列的比賽規則、條款及細則，如本會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細則及條款的行為，本會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，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。